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出售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價為人民幣71,910,000元；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促使簽署買賣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